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南大教函〔2023〕174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1学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提升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强化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进一步丰富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根据《南昌大学关于修订2020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南大教字〔2020〕5号）要求，决定启动2023-2024-1学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教授创新创业知识为基础、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重点、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注重创新创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有机融合，推动专业知识传授与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有机融合，建立由创新创业教育通识类必修、选修+专创融合+创新创业实验（实训）+创新创业教育类的MOOC（引进和自建）构成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 二、课程类别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分为创新创业理论教育课程和创新

创业实践教育课程。

### （一）创新创业理论教育课程

1. 创新创业通识类理论教育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围绕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一般规律、普通方法和创新理论，开设的通识性的创新思维与方法课程，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创新活动中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方法和技巧，使学生具备创新创业的基本思维、技能和能力。主要建设方向包括：创新创业导论、创新创业思维与方法、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法律专题、创新管理、创业基础、团队建设、市场调查与创业营销等内容。建设途径为校内自建与遴选校外优质网络课程相结合。

2. 专创融合课程，面向专业学生开设，以学院为课程建设主体，在专业课程建设基础上，渗透创新创业理念和知识，将创新方法、创新思维融入课程章节与知识点，通过本专业创新创业前沿与现状分析、本行业创新创业案例分析，引导学生开展创新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相关实践活动，开拓学生创新创业视野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二）创新创业实践教育课程

1. 竞赛指导类课程：紧贴国际、国内重点赛事能力要求，围绕赛事的宗旨目标、参赛流程、知识基础、实用技能、实践指导等内容，针对学科竞赛所需的知识基础、技能，结合学生兴趣、研究方向或专题，设置集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科学性与实践性兼备的系列课程，不断提高学生的竞赛水平和相关技能。

2. 实验（实训）课程：立足于学生创新意识、科研方法的培养，通过聚集优质教育资源，在普通实验课的基础上，

开展具有难度和深度的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为基础好、能力强、精力足、兴趣高的优秀本科生提供优质实践教学培养平台，为学生今后的科技活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研究活动奠定基础。

### 三、申报条件

（一）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应符合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致力于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 2 学分左右，理论学时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须为 8 的倍数；实验（实践）按 30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须为 15 的倍数。

（二）课程设置需符合《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教函〔2022〕134号）有关要求。

（三）课程应拥有稳定的、教学水平较高的、不少于 3 人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备主讲教师资格，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团队成员应有开设该课程或相近课程教学经验且课程开设效果良好。学校鼓励教学经验丰富和学术造诣较高的教授积极领衔申报。获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结业证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竞赛指导类课程应以学科竞赛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为单位申报，设置系列课程，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实践有机融合。课程负责人应有竞赛指导经验，热衷于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致力于提高我校学科竞赛的开展水平。

（五）通过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以学期或者学年为开课周期，开课教师可自行确定开课学期（春、秋），每学

年应至少开课一次。本次立项的课程最早可于2024年秋季学期、不得晚于2025年春季学期开课。

(六) 开课课程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体系, 接受学生评教, 连续两次评教后20%的课程予以取消。连续两个学期不开课的课程予以取消, 课程负责人1年内不得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项目、以及新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以上均列入学院年度考核中。

####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者,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网址: <https://scjypt.ncu.edu.cn>, 帐号密码与教务管理系统相同), 进入“双创教育研究项目管理”模块中的“双创教育研究项目列表”, 选择“2023-2024-1学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填报相关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

(二) 各学院(部)择优推荐, 并就申请人水平、课程立项意义等签署意见, 统一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 评审结果经审核, 发文立项并将在办公网上公布;

(五) 评审通过的课程, 任课教师应积极做好开课相关的准备工作。仅准备充分且经专家组审核认可的课程方可开设。

#### 五、材料要求

请各学院(部)于2023年12月12日15点前, 将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新课程申报汇总表》(1份)报教务处条件科(办公楼106室), 电子稿发教务处徐桂芳办公网邮箱。

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是学院（部）和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请各学院做好动员、推荐工作，组织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积极更新、申报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课数量和质量作为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纳入学院年度目标考核中。

联系人：徐桂芳，联系电话：83969045。

附件：

1. 《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教函〔2022〕134号）
2.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申报书
3.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新课程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12月6日

---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12月6日印发

---